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設置作業規定

93.12.27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建教合作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全文 6 點條文

94.09.0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建教合作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點條文

97.04.22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6 點條文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業技術研發與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及審查時間
申請人得隨時申請設置中心，各申請案審查時間，以產學合作委員會開會時間為準，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進行審查。
- 三、審查程序
 1. 由研究發展處進行申請文件形式審查。
 2. 召開產學合作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
 3. 產學合作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獲准成立中心籌備處。
 4. 籌備處設立營運滿一年，得檢附設立當年起至申請日止之收支狀況及營運實績送交研究發展處申請設立中心。
 5. 研究發展處針對籌備處提交之收支與營運實績召開產學合作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
 6. 計畫任務中心於計畫期間結束後，欲持續營運者，不須再行設立籌備處，然應檢附計畫營運期間之營運績效送交研發處申請設立中心。
- 四、審查應備文件
 1. 中心設置計畫書(含營運計畫、經費來源、組織及人員編制)。
 2. 中心設立申請綜合資料表。
 3. 籌備處設立營運滿一年起，申請中心設立時，應檢附設立日起之收支狀況與實際經營績效。若中心設置計畫書之內容有所變更，需更新後重新提交。
- 五、審查項目
 1. 中心主持人專業能力與經驗。
 2. 中心團隊人力及其專業能力與經驗，如有校外人力者，並應檢附其參與中心團隊聲明書。
 3.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
 4. 中心研發與服務潛力。
 5. 中心儀器設備及空間規劃，如儀器設備及空間等資源係租用或借用者，應檢附租用、借用單位同意書。
 6. 中心營運規劃。
 7. 中心財務規劃。
 8. 過去產學合作案金額與成果。
 9. 籌備處營運實績。
- 六、本作業規定經產學合作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